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南京长安发动机厂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NJCALXD-003

致南京长安发动机厂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临时用电安全措施

内容：

本工程开工在即，针对临时用电提出几项要求：

- 1、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要有防护措施，外露电线要有绝缘措施；
- 2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级配电系统三级配电，逐级保护，达到“一机、一闸、一漏、一箱、一锁”；
- 3、电缆线路应敷设在安全区域防止电缆线横穿路面施工造成电缆损伤；
- 4、现场严禁施工人员私拉乱接，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要随时予以巡查，保证临时用电安全。

以上各点未尽事宜，请严格按照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-2005)及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执行。



本表一式3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1份。